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 如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予以监管警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H18 如意 1”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17 号），函件内容如下：

“当事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二、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予以监管警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作为“H18 如意 1”的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已通过邮件、电话、线上访谈、现场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开展定期报告审计，已督促发行人对各重大事项开展信息披露。

东北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开展定期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予以监管警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